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__系(院、中心)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審查申請表(草案)

115.〇.〇.

系所 (中心)		中文 姓名		英文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份證(護照) 字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現職 職稱	☐ 專任 ☐ 兼任 ☐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☐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☐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		
擬送審 等級	☐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☐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☐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	任教科目及 授課時數	_____, 每周____小 時。		學生人數: ____人 (專題研究及實習課程請註明之)	
本校 到職日	年 月 日						
任現職起訖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 (如不足填寫可自行增列) 共計 年 月						
專業工作 經歷 (與教學科目 性質相關者)	服務單位		專(兼)任	職稱	任職起迄日		合計年資
							年 月
							年 月
							年 月
符合條款	☐ (法規全名)_____第 ____ 條第 ____ 款 (如不足填寫可自行增列))						
特殊造詣或 成就、具體 事實(不敷使 用時可另以 A4 紙繕寫附 後)							
曾獲國際級 大獎	獲頒獎項		獲頒日期	頒授單位		補充說明	
繳送資料	詳見次頁說明 (務請依規定項目繳送俾利人事室審查及送校教評會討論，以免因資料不齊須補件致延誤作業時效)			注意 事項	詳見次頁說明		
系所(中心) 意見	經提本系(所、中心) 年 月 日第 ____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。 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學院意見	經提本院 年 月 日第 ____ 次教評會複審通過。 院長簽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研發處				批示			
教務處							
人事室							

繳送資料	1. 符合升等年資之聘書影本。 2. 現職或經歷證明乙份（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，除英文以外之外文證明文件需另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，未經公證者需由提聘單位主管確認其中文譯本與外文相同。） 3. 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或國際級大獎證明文件（除英文以外之外文證明文件需另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，未經公證者需由提聘單位主管確認其中文譯本與外文相同。國外證明須正本，如係影本須加蓋與原本無誤之章戳並加蓋核對人職章）。 4. 審查意見表（請依申請類別填寫審查資料表之基本資料及送審資料，審查意見及評分欄位請空白）。 ★以上資料由申請人檢附<u>一式六份</u>。 5. 系、院送審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經主管核章紙本正本各 1 份，電子檔請併送人事室。 6. 系、院教評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單及審議處理過程相關資料）紙本各 1 份，電子檔請併送人事室。
注意事項	1. 聘任資格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之規定，但各系所（中心）有更嚴格之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 2. 有關年資部分（以下指專任年資，兼任年資折半計算）： (1)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a.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b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 (2)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a.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b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 (3)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a.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b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 (4)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 3. 如獲有國際級大獎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，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，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。 4. 申請人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，提系（中心系級）教評會初審。初審通過後系（中心系級）教評會應提出審查人參考名單（六至十位），送院（中心院級）教評會複審，複審通過後院（中心院級）應提出審查人參考名單（六至十位），並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及申請人提出之〔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〕，一併送人事室辦理校級外審。外審合格標準為成績七十分（含）以上為及格且審查及格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為合格。